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anscenta Holding Limited

創勝集團醫藥有限公司

(以存續方式於開曼群島註冊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28)

- (1) 於2024年6月7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 (2) 非執行董事辭任**
- (3) 變更董事長及**
- (4) 變更董事委員會成員**

(1) 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創勝集團醫藥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6月7日(星期五)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之決議案詳情，股東可參閱股東週年大會之相關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5月14日之通函(「該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於2024年6月7日上午10時正以現場會議形式在中國蘇州星湖街218號生物納米園B6-501室召開，所有載於日期為2024年5月14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所有建議決議案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38,631,221 (100.00%)	0 (0.00%)	238,631,221
2(a).	重選錢雪明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10,348,433 (100.00%)	0 (0.00%)	210,348,433
2(b).	重選趙奕寧博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c).	重選唐稼松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38,631,221 (100.00%)	0 (0.00%)	238,631,221
2(d).	重選陳瑋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238,631,221 (100.00%)	0 (0.00%)	238,631,221
2(e).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酬金。	238,631,221 (100.00%)	0 (0.00%)	238,631,221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238,631,221 (100.00%)	0 (0.00%)	238,631,221
4.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份，惟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總數之10%。	238,631,221 (100.00%)	0 (0.00%)	238,631,221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5.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的額外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銷售或轉撥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惟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總數之20%。	238,631,221 (100.00%)	0 (0.00%)	238,631,221
6.	擴大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包括任何自庫存銷售或轉撥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方式為加入本公司購回股份之總數。	238,631,221 (100.00%)	0 (0.00%)	238,631,221

* 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a) 除第2(b)項決議案外，上文第1項至第6項決議案均獲多數票數投票贊成，因此該等決議案均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 (b) 就第2(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會已獲趙奕寧博士(「趙博士」)告知，彼不擬就重選為非執行董事提出動議，因彼已辭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6月7日起生效。因此，上述決議案並未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審議及批准。
- (c)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36,375,375股股份。
- (d) 概無任何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
- (e)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f) 概無本公司股東於通函中表明彼等打算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 (g) 因此，賦予持有人權利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對決議案投票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為436,375,375股股份。
- (h)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點票之監票人。
- (i) 股東週年大會由董事會召集及由錢雪明博士主持。全體董事均已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2) 非執行董事辭任

董事會宣佈，如上所述，趙博士已辭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自2024年6月7日起生效，乃由於彼希望投入更多時間處理其他個人事務。

趙博士確認：(i) 彼並無向本公司提出索償，且彼與董事會之間概無分歧；及(ii) 概無任何事項需提請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對趙博士於其擔任董事會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期間對本公司董事會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謝意。

(3) 變更董事長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趙博士辭任後，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錢雪明博士（「**錢博士**」）已獲委任為董事長，自2024年6月7日起生效。

有關錢博士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公司於2024年4月18日刊發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2023年年報**」）。於本公告日期，錢博士於本公司36,561,000股股份（「**股份**」）中擁有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錢博士已於2020年1月1日與本公司訂立執行僱傭協議，並於2021年6月22日修訂該協議，初始任期自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並（惟須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重選連任）自動續期三(3)年，直至根據協議條款及條件終止為止。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錢博士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一次。除年度花紅及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外，錢博士有權收取基本年薪400,000美元。錢博士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收取薪酬之總金額載於本公司2023年年報之財務報表。彼有權獲得董事會酌情決定的額外福利（包括根據本公司擬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的規則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或獎勵），乃由董事會經參考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根據彼之經驗、在本公司的職責及現行市況作出的推薦建議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錢博士(i)於過去三(3)年內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i)並無且不被視作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或淡倉；及(iv)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2.1條，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區分且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錢博士獲委任為董事長後將同時擔任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與董事會一致認為，儘管偏離企業管治守則，錢博士將憑藉其豐富的管理經驗及知識以及在董事會其他成員的支持下為本集團提供穩健及持續的領導。此外，由同一人兼任董事長及首席執行官有利於確保本集團內部領導貫徹一致，並使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更為有效及高效。董事會認為，目前安排的權力及授權平衡將不會受損，而此架構將使本公司能夠迅速有效地制定及實施決策。由於董事會目前僅由一名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多數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能夠協助審查重大決策及監督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錢博士行使權力，因此董事認為，董事會的組成具有相當獨立性，並向管理層授予適當的授權。董事會在考慮本集團整體情況後，繼續檢討並考慮在適當時候將本公司董事長與首席執行官的角色分開。

(4) 變更董事委員會成員

趙博士亦自2024年6月7日起不再擔任董事會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成員。

未能遵守上市規則

趙博士辭任後，審計委員會成員僅包括兩名成員，導致審計委員會成員人數將低於上市規則第3.21條規定之最低數目。董事會現正物色合適人選以填補審計委員會成員的空缺，並將盡力確保，盡快惟無論如何於趙博士辭任生效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委任合適人選。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創勝集團醫藥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錢雪明

香港，2024年6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兼董事長錢雪明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唐稼松先生、張志華先生、Kumar Srinivasan博士及陳瑋女士。